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一次盐水精制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ZS-QCYH-H-2023-10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一次盐水精制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66.5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次盐水精制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次盐水精制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招联合采购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采购平台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的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一次盐水精制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重新招标）项目业主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为了促进清洁文明生产，杜绝因使用氯化钡带来的环境污染和人身伤害事件，降低安全环保风险，节约运行成本，内蒙古宜化拟停用氯化钡法除硝工艺，采用绿色环保、无毒害的膜法脱硝工艺技术。

拟定工艺路线：在电解返回的淡盐水进化盐装置之前，增加一套 600kg/h（以 Na₂SO₄ 折百计）的膜法除硫酸钠装置，之前采用的氯化钡法除硝工艺停用，控制精盐水硫酸根含量 ≤ 5g/L。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设计与实施上要保证设备布局合理，工艺技术先进，安全环保及节能降耗等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自动化程度高，符合现场操作实际，达到工艺指标控制要求。

2.2 设计范围、供货范围、施工范围：。

投标方设计一套能力为 600 kg/h（100%负荷，以 Na₂SO₄ 折百计）的膜法脱硝装置，需要提供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布置、工艺、建筑、结构、设备、电信、自控、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防雷接地、视频监控等专业的的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负责提供膜法脱硝装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供货，负责本项目内除厂房、地面防腐、外墙美化保温、设备基础、地埋管沟施工、静电接地外其他所有施工。现场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竣工图。

2.3 总工期要求：

项目总工期 总工期 21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详细的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合同签订 45 天内提供办理图审、施工许可证相关设计文件及资料，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日完成全部设计）。

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定后预付款到投标方起 5 个月内设备全部到齐（设备安装开工时安装图纸必须先通过招标方邀请的专业机构评审）

2.4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满足技术附件的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2）采购的设备和材料：满足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满足技术附件的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满足技术附件的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4) 安全生产要求：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GBT 50484-2019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技术附件中关于现场安全标准化、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 HSE 控制管理的要求，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5 项目地点：乌海市乌达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一次盐水精制项目施工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不得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上传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3.1.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上传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上传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上传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2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3.3 投标单位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至少一个同类型化工装置（采用膜法脱硝技术，产能能力为 400kg/h 及以上，产物为硫酸钠）供货及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上传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且应能体现上述考核内容（若不能体现考核内容的，还应上传使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有行贿犯罪和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5 项目经理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受聘并注册于该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化工行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与该职称直接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

3.7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化工行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与该职称直接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

3.8 其他要求：

3.8.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本项目的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上传各方签字和盖章后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须由牵头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上传；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分工对应的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等级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8.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寻找商机→我要参与【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按标段上传报名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上支付标书款和平台服务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系统联系电话：010-86397110。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点击首页【CA 办理】，即可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4.2 (1) 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500.00 元/标段。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人报名提交资料（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及联系方式）；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

(6)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截图；

(7)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8)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9)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10)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11)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5.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集中解密开标方式，纸质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天以邮寄的方式寄出，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

6.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

现场地点：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号电子开评标会议室（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2 号电子开评标会议室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8.相关费用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的45%执行。

8.2 平台服务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同时缴纳200元平台交易服务费，缴费实行线上缴费。

8.3.公告发布媒体：《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cntcunion.cn/>）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电话：0473-2218861

联系人：赵鑫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 系 人：刘岩

联系电话：0471-5223675

电子邮箱：zszybyb@126.com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电汇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帐 号：47190001411032517010017

行 号：308191036122

2023年5月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鑫



电 话：0473-2218861

电子邮件：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 系 人： 刘岩

电 话： 0471-5223675

电子邮件： zszby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